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19.08.31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因應參加人實務作業需要，強化作業功能，本公司調整相關帳簿劃撥作業，自 108 年 8 月 19 日起實施，請 查照。
- 公告修正「參加人集保作業傳票及報表保存年限表」，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 調整本公司「有價證券配售作業投資人名冊-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等 9 份報表之檔案規格，並訂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上線實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辦。
- 為配合內政部落實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需完整呈現其姓名之政策目標，本公司調整相關作業功能及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詳如說明，請 查照。

🔊【市場要聞】

- 以遺產上市上櫃股票抵繳遺產稅者，其得抵繳限額因抵繳日之股票收盤價有別
-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應依法扣繳稅款並如期申報扣繳憑單
-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應依法扣繳稅款並如期申報扣繳憑單
- 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股票致投資淨值減少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 贈與未上市(櫃)股票，如公司土地帳面價值低於公告現值，應調整估價計算淨值
- 被繼承人遺有之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要申報遺產稅
- 原股東放棄新股認購權，並以其直接或間接掌控董事會洽定其二親等內親屬認購時，應申報贈與稅
- 繼承人繼承獨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免課徵營業稅
- 遺產稅及贈與稅可用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
- 非每月給付之獎金在起扣標準以下者，免扣繳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080016147 號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主旨：因應參加人實務作業需要，強化作業功能，本公司調整相關帳簿劃撥作業，自 108 年 8 月 19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為落實公開收購人確實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規範公開收購人以已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作為收購對價者，受委任機構應就公開收購人撥入其開立於受委任機構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收購對價股票予以控管，本公司爰配合調整「證券圈存申請」(交易代號 152)及「證券解圈」(交易代號 153)交易，新增交易類別<Z>支付公開收購對價之股票，提供受委任機構辦理上市(櫃)、興櫃股票之圈存及解圈功能。

二、為提升參加人作業效能，調整下列交易：

(一)「信託轉帳」(交易代號 543)使用快速鍵(F11)時，增加保留「轉入帳戶身分證/營利事業編號」欄位資料功能。

(二)「存券領回代轉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127S)、「期貨相關作業轉帳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595S)及「借貸證券撥出申請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K54S)，於辦理媒體傳送資料後產製之表單增加「交易代號」欄位，以利識別。

三、另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本公司相關服務調整業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保結業字第 1070024983 號函及 108 年 2 月 18 日保結業字第 1080002299 號函公告，為強化參加人服務，本公司於週末補行上班日增修提供下列功能：

(一)增加「手機存摺申請」(交易代號 G41)功能。

(二)投資人網際網路餘額查詢及語音查詢功能，服務提供時間調整為比照一般營業日至晚上 12 時。

(三)取消現行每日提供之「客戶自行申請/變更查詢密碼異動清冊」(報表代號 ST10P)，將客戶申請查詢密碼資料併入「客戶基本資料異動清冊」(報表代號 ST10)，並於週末補行上班日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客戶基本資料異動清冊」(報表代號 ST10)。

四、前揭作業相關連線交易畫面、檔案說明書(附件 1)及修正後之「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附件 2)，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

五、有關前揭公告事項，惠請 貴公司轉知所屬各分公司或請各分公司至本公司網站自行下載。倘 貴公司具多重身分者(例如：證券商同時受託辦理股務)，請一併轉知其他相關單位。若有未盡事宜，請洽詢本公司業務部(02)2719-5805，分機 431、467；有關週末補行上班日服務調整內容，請洽詢分機 481。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各保管機構、各代辦股務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2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080016805 號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主旨：公告修正「參加人集保作業傳票及報表保存年限表」，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14 條規定，「參加人帳簿、客戶帳簿及其入帳憑證應自登載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二、配合參加人實務作業，本公司修正集保作業傳票及報表保存年限，相關內容如下：

(一)影響帳戶餘額增減之傳票或申請書、帳簿類報表及屬代傳票之報表，仍維持保存 15 年。

(二)修正集保作業連線交易報表保存年限，共計 17 份，詳集保作業連線交易報表保存年限修正對照表(附件 1)。

(三)刪除已停用及不適用之傳票及報表，共計 41 份(附件 2)。

(四)另 26 份傳票及報表已停用，惟考量會計查帳需要，爰續予保存至原訂期限屆滿，本公司將配合業務處理手冊更新作業逐年檢討，俟保存年限屆期時陸續刪除(附件 3)。

三、修正後「參加人集保作業傳票及報表保存年限表」，詳附件 4。

四、前揭修正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1 法令規章修訂\)](https://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1 法令規章修訂))。

五、有關前揭修正事項，惠請 貴公司轉知所屬各分公司。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業務部(02)2719-5805 分機 367、436；股務單位作業請洽股務部(02)2719-5805 分機 493。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保管機構、債券自營商、各自代辦股務機構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業務部、金融業務部、基金暨國際部、股務部、稽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6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080017073 號

附件: [附件 1](#)

主旨：調整本公司「有價證券配售作業投資人名冊-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等 9 份報表之檔案規格，並訂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上線實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辦。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之建議及利於發行人股務單位之資料判讀，調整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3 日保結規字第 1080011614 號公告之「發行人、股務單位、承銷商或本息兌領機構交易、規格調整一覽表」中「有價證券配售作業投資人名冊-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等 9 份報表之 CSV 檔案分隔符號，由「;」（分號）調整成「|」（Pipe），調整後之檔案格式，詳如附件。

二、上揭附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連絡電話：(02)27195805 分機 573、116。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各自、代辦股務機構、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業務部、股務部、資訊規劃部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080017122 號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主旨：為配合內政部落實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需完整呈現其姓名之政策目標，本公司調整相關作業功能及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旨揭作業，配合增修相關作業功能，訂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上線實施，其中涉參加人因辦理傳、收檔需修改資訊系統部分，相關檔案格式業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以保結規字第 1080011614 號函公告，諒達。

二、茲就其他增修事項說明如下：

(一)調整「中文長戶名/英文戶名資料維護」(交易代號 179/179S)作業功能

1.增加線上輸入中文長戶名資料檢核，如參加人輸入之中文長戶名不足 20 個字、全英文、全空白或起始為空白者，交易將不成功並回覆錯誤訊息。

2.增加「刪除」作業選項，參加人建置資料有誤者可辦理刪除，另次一營業日之「客戶基本資料異動清冊」(ST10)可查詢刪除資料。

(二)調整與客戶持有書證資料相關之 16 項作業單證、存摺、報表戶名呈現方式(附件 1)

1.戶名欄位擴充至 100 個中文字。

2.本國個人帳戶(戶別 00、07、42、81、82、83，以下同)，已建置中文長戶名(179/179S 交易)者，戶名欄位以中文長戶名呈現；未建置中文長戶名者，戶名欄位仍呈現開戶基本資料之戶名(140/920 交易)。

三、配合上述戶名呈現方式調整，本公司擬訂本國個人帳戶中文長戶名誤植資料清理作業，請相關參加人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就本國個人帳戶中文長戶名資料異常者，彙總編製「中文長戶名資料異常清冊」(ST195)月報表，透過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提供參加人查詢，請依報表資料記載之異常原因及備註建議處理方式，刪除或更新客戶中文長戶名資料。

(二)前揭新增之 ST195 報表將於 108 年 9 月 2 日起提供，為使客戶單證、存摺、報表戶名資料呈現正確，惠請儘速於 108 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

四、另為加強本國個人帳戶戶名資料輸入之正確性，茲就相關開戶建檔作業說明如下：

(一)客戶姓名在 19 個字以內，請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 140/920)，維護其相關基本資料。

(二)客戶姓名超過 19 個字，除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 140/920)外，另使用「中文長戶名/英文戶名資料維護」(交易代號 179/179S)，類別「1.中文」，輸入客戶完整姓名；若需輸入英文戶名，請使用「中文長戶名/英文戶名資料維護」(交易代號 179/179S)，類別「2.英文」輸入。

(三)客戶姓名若並列羅馬拼音，中文字與羅馬拼音之間請勿以任何符號或空白分隔。

(四)客戶姓名之羅馬拼音若包含「'」、「^」、「r」、「é」、「i」、「u」等特殊符號，請以中文罕用字集輸入，如中文罕用字集查詢不到該特殊符號，請洽本公司資訊作業部申請辦理罕用字造字作業。

五、配合前揭說明二、(二)之調整，本公司修正「證券存摺」、「單式存摺」、「國庫保管品提存證明書」、「國庫保管品寄存證」格式，其中除舊版證券存摺，參加人庫存未用完部分請繼續使用，其餘舊版單證自 108 年 9 月 23 日以後將無法繼續使用，參加人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可至本公司業務部櫃檯辦理舊版本換領或新版本購置事宜，換領作業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六、本案相關連線電腦交易、報表格式(附件 2)及修正後之「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附件 3)，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6 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

七、前揭公告事項，惠請 貴公司轉知所屬各分公司或請各分公司至本公司網站查詢下載，

倘 貴公司具多重身分(例如：證券商同時受託辦理股務)，請一併轉知。以上若有未盡事宜，作業調整部分，請洽本公司業務部，電話(02)2719-5805，分機 179、431、436、483；傳票換領或購置，請洽本公司業務部，分機 883；中文罕用字集相關疑義，請洽本公司資訊作業部，電話(02)2655-3788，分機 619。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各自代辦股務機構、代理國庫銀行、各保管機構、質權參加人、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司法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業務部、股務部、資訊規劃部、金融資訊部、資訊作業部、稽核室

TOP



市場要聞

News

❖以遺產上市上櫃股票抵繳遺產稅者，其得抵繳限額因抵繳日之股票收盤價有別【2019-08-0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納稅義務人可於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抵繳。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之比例計算。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就應納遺產稅案件，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上市或上櫃股票抵繳稅款，倘該股票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較死亡日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檔股票核定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該股票抵繳之單價，以核課遺產稅之價值(即死亡日之收盤價)計算。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經核定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為 5,0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300 萬元，因甲君未遺留現金或存款，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甲君所遺 A 上市公司股票【核定價值 300 萬元(30,000 股×核定每股單價 100 元)】抵繳，其得抵繳限額視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高低而定：

一、假設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為每股 110 元(較甲君死亡日之收盤價 100 元為高)，可申請以該檔股票 3 萬股抵繳本稅 300 萬元(即 30,000 股×核定每股單價 100 元)。

二、假設申請抵繳日收盤價為每股 90 元(較甲君死亡日之收盤價 100 元為低)，A 公司股票得抵繳遺產稅的上限稅額則為 18 萬元【本稅 300 萬元×(A 公司股票核定價值 300 萬元／全部遺產課徵標的物價值 5,000 萬元)】，即可以抵繳 1800 股(抵繳稅額 18 萬元／死亡日每股單價 100 元)。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當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抵繳時，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提出申請，該局提醒如符合實物抵繳遺產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儘速提出申請實物抵繳，以免逾繳納期限，致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影響自身權益。(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TOP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應依法扣繳稅款並如期申報扣繳憑單【2019-08-0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稅法第 88 條所定之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扣繳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之扣繳義務，包括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薪資、

利息、租金、佣金等各類所得時，應(1)於給付所得時據實依扣繳率扣取稅款；(2)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3)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惟若給付對象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同時向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或雖已扣繳稅款惟未於法定期限內申報扣繳憑單，其事後雖補繳或自動補報扣繳憑單，仍應依相關規定處罰。該局舉例，甲君為 A 公司負責人，即所得稅法第 89 條所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該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員工乙君薪資所得合計 700,000 元，扣繳義務人甲君雖已於給付所得當日扣繳稅款 126,000 元（扣繳率 18%），惟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即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申報扣繳憑單，遲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始自動補申報，經以逾期申報扣繳憑單，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處以罰鍰 6,300 元（126,000 元×5%）。該局呼籲，扣繳申報制度係國家為掌握課稅資料，達成稅務行政目的，責成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負有依所得稅法規定作為之義務，俾確保稅捐核課之正確性。從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注意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911）

TOP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應依法扣繳稅款並如期申報扣繳憑單**【2019-08-0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稅法第 88 條所定之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扣繳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之扣繳義務，包括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薪資、利息、租金、佣金等各類所得時，應(1)於給付所得時據實依扣繳率扣取稅款；(2)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3)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惟若給付對象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同時向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或雖已扣繳稅款惟未於法定期限內申報扣繳憑單，其事後雖補繳或自動補報扣繳憑單，仍應依相關規定處罰。該局舉例，甲君為 A 公司負責人，即所得稅法第 89 條所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該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員工乙君薪資所得合計 700,000 元，扣繳義務人甲君雖已於給付所得當日扣繳稅款 126,000 元（扣繳率 18%），惟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即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申報扣繳憑單，遲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始自動補申報，經以逾期申報扣繳憑單，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處以罰鍰 6,300 元（126,000 元×5%）。該局呼籲，扣繳申報制度係國家為掌握課稅資料，達成稅務行政目的，責成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負有依所得稅法規定作為之義務，俾確保稅捐核課之正確性。從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注意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TOP

❖**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股票致投資淨值減少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2019-08-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而須沖抵保留盈餘時，應先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並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之保留盈餘、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依序沖抵未按持股比例認股年度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始得分別列為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該局說明，甲公司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列報因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調整保

留盈餘減除項目 1,900 萬餘元，經查核發現，甲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乙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投資股權淨值減少 1,900 萬餘元，甲公司 86 年度以前年度之保留盈餘 1,000 萬元、87 至 102 年度保留盈餘 1,200 萬元，103 年度保留盈餘為 0 元，甲公司未依序沖抵以前年度保留盈餘而直接沖抵 104 年度當年度稅後盈餘，並列報為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經該局剔除後，補稅 190 萬餘元並處罰鍰 100 萬餘元。該局指出，依財政部 99 年 10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90570 號令規定，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股權淨值減少，該減少數，應先沖抵同種類交易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其沖抵保留盈餘時，應先依前述會計年度順序沖抵各該年度保留盈餘，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不足沖抵，而沖抵上年度或當年度稅後盈餘時，方得列為上年度或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注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以免申報錯誤，請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人：法務一科劉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2）

TOP

❖ **贈與未上市(櫃)股票，如公司土地帳面價值低於公告現值，應調整估價計算淨值**【2019-08-1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贈與未上市（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給他人時，其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贈與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定，且應檢視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如房地之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須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整估價。國稅局舉例，轄內 A 君 108 年 2 月將其持有未上市(櫃)之甲公司股票贈與子女，並以每股面額 1,000 元辦理贈與稅申報，國稅局查得甲公司有筆土地係於 60 年間取得，其帳面價值遠低於 108 年該筆土地之公告現值，乃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估價甲公司資產淨值，核算贈與日每股淨值為 3,600 餘元，予以補徵贈與稅。該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贈與未上市（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估算公司資產淨值時，如有房屋或土地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納稅義務人應注意調整估價，俾利正確申報贈與總額及繳納贈與稅。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贈與稅申報時，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歡迎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侯股長 06-2298041

TOP

❖ **被繼承人遺有之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要申報遺產稅**【2019-08-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投資之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與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相同，均屬於遺產稅課稅範圍，要記得申報遺產稅。該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中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票，應以繼承開始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如該公司持有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並應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如該公司持有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則依繼承開始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生前投資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 A 公司股票，惟繼承人漏未申報，經該局函詢 A 公司，A 公司表示甲君確為該公司股東，該局爰按繼承開始日 A 公司資產淨值及甲君持有股數，調增遺產總額 5 百萬元。該局提醒，被繼承人所遺未上市、未上櫃或非興櫃公司股票，因未列示於集保存摺中，常有漏報情事；又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前，透過稅務入口網申請或至國稅局臨櫃查調被繼承人之財產參考清單，但因清單內容與實際情形常有時間落差而有漏誤，故應再向被投資公司確認繼承開始日投資股數及每股淨值，正確申報投資金額，以免遭補稅處罰。（聯絡人：綜合規劃科唐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12）

TOP

❖ **原股東放棄新股認購權，並以其直接或間接掌控董事會洽定其二親等內親屬認購時，應申報贈與稅**

【2019-08-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如原股東放棄認購新股，並以其直接或間接掌控公司董事會洽定其二親等內之親屬認購時，應注意辦理贈與稅申報。該局說明，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時，公司就其未認購部分得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如原股東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之行為具直接或間接之掌控力，並由指定之人為該特定人，且洽定之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者，則係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特定人，原股東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該局指出，甲君係未上市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 106 年間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授權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細節，復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按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甲君放棄增資新股認購權，轉由甲君之子乙君依每股 10 元認購增資發行新股 10 萬股，實質上是甲君藉由對公司董事會的掌控，使公司就甲君未認購部分依規定洽特定人認購時，以其指定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為該特定人，使甲君之子乙君得以遠低於每股淨值 235 元之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認購股權，此種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該特定人，依實質課稅原則，應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就每股淨值與每股認購價格之差額 225 元，按認購股數 10 萬股，核定贈與總額 2,250 萬元，課徵贈與稅。該局提醒，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時，如原股東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之行為具直接或間接之掌控力，使公司就其未認購部分於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洽特定人認購時，以其指定之人為該特定人，且洽定之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者，該原股東務必記得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聯絡人：法務二科錢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9）

TOP

❖ **繼承人繼承獨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免課徵營業稅** 【2019-08-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高雄許先生來電洽詢：因家中長輩過世，遺有一家使用統一發票獨資商號，繼承人想繼續經營，其遺留的存貨及固定資產，是否要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組織營業人之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其繼承人繼承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核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依上開法條規定課徵營業稅。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非上述情形，係單純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收取營業稅款並依法報繳。至於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黃國明主任 聯絡電話：(07)3612811 撰稿人：梁嘉好 聯絡電話：(07)3614112 分機 5215

TOP

❖ **遺產稅及贈與稅可用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 【2019-08-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供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多元便利的繳稅方式，自今（108）年 8 月 1 日起新增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稅款。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收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款書後，應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除原有至金融機構臨櫃繳納及以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的方式外，現在可透過以手機掃描繳款書上的 QR-Code，選擇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信用卡繳稅，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選擇繳款類別後，輸入繳款書上的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期別代號及識別碼等資料，以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信用卡繳納稅款，但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該局提醒，利用信用卡等線上繳稅者，應保留網際網路繳納完成訊息資料（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頁中「查詢繳稅紀錄」查詢列印），憑以快速申請核發繳清證明。（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 **非每月給付之獎金在起扣標準以下者，免扣繳**【2019-08-3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個人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的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起扣標準(108 年度 84,501 元)者，免予扣繳所得稅，但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單向國稅局辦理申報。該分局提醒，許多公司年初或年度中發放各種獎金屬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每次給付金額超過起扣標準(108 年度 84,501 元)，才須按固定稅率 5%扣繳稅款。若有溢扣稅款，扣繳義務人可向國稅局申請更正憑單並辦理退稅；否則，所得人於次年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亦可以將該扣繳稅款抵繳應納稅額，如有餘額也會退還。民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多加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吳課長慶輝 (089)360001 分機 200